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2026-039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6923-XM001

项目名称：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 5.甲方负责审定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直至定稿。
-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 7.甲方有权利在项目结项验收时，选定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 8.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8 人的服务团队，对企业开展“一对一”的走访和服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定期进行会商，及时解决企业诉求。管家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服务人员稳定。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更换人员的，乙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获得甲方谅解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2.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与甲方的面对面会商，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非政务类的，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由乙方协助对接市场专业服务机构解决。

3.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情况，围绕企业关注的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产业空间、培训问诊、宣传推广、政策等方面的需求，组织不少于 12 期的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并将活动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4.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完成不少于 6 期的培训、交流活动，并将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5.协助采购单位将“凤鸣计划”打造成区域知名品牌，举办重大宣传活动，针对企业上市、重大成果突破、获得融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通过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宣传。联动朝阳区融媒体中心为凤鸣企业进行区级媒体专访报道，积极对接市级媒体为“凤鸣计划”进行专刊报道。

6.组织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详细记录企业经营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等。

7.对入库企业情况进行监测，形成周报告、月汇总，遇到企业重大经营变更或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

8.在项目结项验收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审计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凭证、合同、发票、人员考勤及社保记录、活动方案、过程记录、成果文件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资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在未向甲方告知情形下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转让（包括整体转包、分包、变相委托等）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达三次/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投入不足、成果质量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

(1) 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纠正；

(2) 拒绝支付不符合约定的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3)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如本协议因期限届满、任何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销毁其在合作过程中知悉、掌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涉及第三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和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和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之《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